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1376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正元、楊玉欣等 20 人，有鑑於酒後駕車肇事傷人事件一再發生，受害者訴訟求償曠日費時。為保障民眾權益，增加酒駕者他律機制，爰擬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酒駕肇事頻繁，同車者常枉送性命，參酌日本立法，增列第三十五條第七款規定，同車者明知駕駛人已飲酒，而未勸止駕駛仍搭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期以他律方式，減少飲酒者駕駛機會。
- 二、現行酒駕罰責未能有效遏止酒駕，酒駕肇事後，受害者常求償無門，為嚇阻酒後駕車，保護受害者，增列第三十五條第十款，授權主管機關得成立酒毒駕車禍受害人補償基金，向酒駕者徵收酒毒駕車禍受害人補償費，基金之運作及補償受害者方式，由交通部定之。

提案人：蔡正元	楊玉欣			
連署人：江惠貞	吳育仁	呂玉玲	李鴻鈞	林正二
	林明濤	段宜康	徐少萍	翁重鈞
	陳碧涵	陳鎮湘	蔣乃辛	魏明谷
	呂學樟	丁守中	鄭汝芬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四歲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p>	<p>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四歲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p>	<p>一、增列第七項，明知駕駛飲酒仍搭乘者，乘客應受連處罰，期望以他律方式，減少酒駕機會。</p> <p>二、增列第十項，授權主管機關得成立酒毒駕車禍受害人補償基金，向酒駕者徵收酒毒駕車禍受害人補償費。</p>

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共乘者，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勸止駕駛並拒絕搭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及汽車所有人有第六項情形者，另徵收酒毒駕車禍受害人補償費六千元。設立基金專款補償酒毒駕車禍受害人，基金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